

離島區議會
文件 125/2018 號

香港國際機場 –
配合二號客運大樓擴建的道路工程

目的

1.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現正進行施工，當中包括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工程。為配合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的交通需求，機管局計劃增建新道路以配合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運作。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計劃中的新道路走線及相關工程。稍後位於機場島範圍以外的道路工程項目將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進行刊憲程序，及盡快展開工程。

背景

2. 2016 年 4 月 26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核准赤蠟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批准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而進行的填海工程。獲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以及獲核准的赤蠟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公告，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憲。2016 年 8 月 1 日，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亦已正式展開。
3. 為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的旅客流量增長，及有效地連接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機管局建議優化連接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的道路，使機場更有效地接駁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大嶼山公路及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

項目內容

4. 連接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的道路優化工程，包括興建高架橋通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見附件 1）。新道路無需行經機場南交匯處和航天城交匯處，提升行車效率，並更有效地接駁機場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大嶼山公路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新道路減少對地面道路的負荷，紓緩機場南交匯處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對環境的影響

5. 增建的道路遠離民居，並只涉及陸上工程，在興建及運作期間帶來的環境影響將會屬於可接受的水平。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機管局會在取得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才開始施工。機管局亦會在施工期間切實執行環境許可證內要求的緩解措施及審核規定，以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工程計劃及施工安排

6. 政府將聯同機管局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為香港國際機場通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位於機場島範圍以外的道路工程項目進行刊憲程序，以便盡快開展有關工程。相關的道路工程將與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工程配合，預計於 2024 年與其他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道路工程一併竣工。
7. 機管局已委任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程的施工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以及其他適當的交通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8. 由於上述的新道路工程將取代原已獲授權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下興建的部分道路，路政署將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進行刊憲程序（見附件 2），以通知公眾有關不進行該部分道路工程的決定。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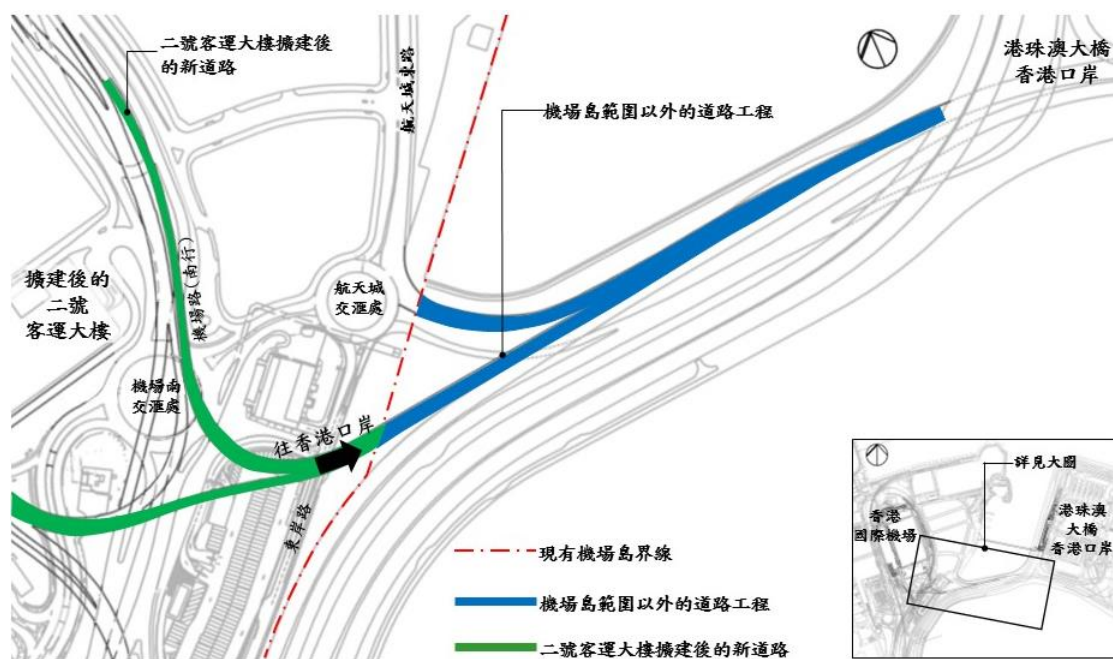
9. 歡迎各位議員就上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香港機場管理局

路政署

2018 年 12 月

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後的新道路走線



附件 2

原已獲授權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下興建的部分道路及相關工程，將被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後的新道路取代及將不予進行

